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8] 08 号

关于促进学生就业的有关规定

学院下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我校“高水平大学”建设中人才培养根本任务，落实我院加强学生培养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开拓就业市场，提升就业教育指导水平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充分调动教师对就业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与责任感，对指导帮扶就业困难本科毕业生的教师评选促进就业优秀奖，给予鼓励、表彰和一定的奖励。

一、根据教师指导帮扶学生等完成高质量就业的情况进行奖励。高质量就业认定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为准：包括签定三方协议、考研、出国、劳动合同就业、基层就业等。

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指导帮扶学生达成高质量就业 5 人及以上的为特等奖；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指导帮扶学生达成高质量就业 3 人及以上的为一等奖；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指导帮扶学生达成高质量就业 1 人及以上的，或者在当年 7 月 31 日之前，指导帮扶学生达成高质量就业 5 人及以上的为二等奖；当年 7 月 31 日之前，指导帮扶学生达成高质量就业 1 人及以上的，以及其它就业帮扶情况经认定的为三等奖。

二、教师介绍新的用人单位（近 3 年未录用我院学生），并于 7

月 31 日前录用本科学生的（以签定三方协议或签劳动合同为准），根据录用人数进行奖励。录用 5 人及以上的为特等奖；录用 3 人及以上的为一等奖；2 人及以上者为二等奖。

三、根据上述奖励标准每年 9 月份进行学院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另评出 10—15 人进行专项奖励。

四、当年 10 月，根据学院绩效奖励工资的总体情况，设定各奖项的奖励金额，进行促进学生就业专项奖励发放，各奖项可兼得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8 年 5 月 31 日